

第五十条 关于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审批的办事指南（省广播电视局）

一、政策说明

文件依据：《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1号）第三条：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具体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申报。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特别说明：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可以采取联合制作、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等三种方式，申报条件及材料有所差异。对外合拍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审核属行政许可事项，立项审核未列入行政许可。该事项因涉及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工作，未列入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因电视剧管理权限下放，深圳市机构的申请材料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申报条件

（一）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申请条件

1. 广东制作机构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2. 广东制作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剧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剧题材规划；

3.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4. 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

5. 共派创作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全程摄制；

6. 电视剧的国内外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联合制作动画片立项申请条件

1. 广东制作机构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广东制作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

3.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4. 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

5. 电视动画片的国内外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立项申请条件

1. 广东制作机构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三、申报材料

（一）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复印件；

3. 每集不少于 50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4. 境内外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及履历；

5. 制作计划、境内拍摄景点及详细拍摄日程；

6. 合作协议意向书；

7. 台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台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二）联合制作动画片立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4. 合作协议意向书；

5. 制作计划及详细拍摄日程；

6. 台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台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三）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立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每集不少于 15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

3. 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
4. 境内拍摄景点及拍摄计划；
5. 合作协议意向书；
6. 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台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获取办理结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制作出发行许可证之后，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申请机构可要求邮寄或当场领取。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61292729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广电中心二期一楼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755—88102317